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

115 年報廢財產(含非消耗品)一批標售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在本機關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並訂於同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分署開標室會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開標室開標。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觀看標的物（公告期間辦公時間上午 09-12 時）。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請依標售投標單填妥相關資料，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六、(一) 投標人資格：(1)營利事業或法人登記證(登記項目需有五金、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資源回收)等項目)，(2) 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申報書或前一期納稅證明(需繳稅者應併附稅繳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郵遞函件或親自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以前寄(送)達本分署總收發室收。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

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得標次日起5個工作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所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

十一、得標人繳清價款後之翌日起3日內，備妥貨運工具依標售標的物現狀點交，並運離標的物，其相關裝卸及搬運等費用應自理。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